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吴涵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函告，获悉吴涵渠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涵渠	是	8,430,000	5.10%	1.29%	2023.1.16	2024.1.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288,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7%；本次解除质押交易完成后，吴涵渠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涵渠	165,288,163	25.37%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解除质押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